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

工作指南

● 史宗保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 工作指南

史宗保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南 / 史宗保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20 - 3344 - 6

I. 煤… II. 史… III. 煤矿 - 安全设备 - 质量检验 - 指南 IV. TD7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210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₃₂ 印张 4

字数 59 千字 印数 1—3,000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149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验收的前提条件、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设备检测检验、安全验收评价、预验收、申请验收、组织验收、验收具体程序、验收资料准备及验收方法十个方面，详细阐述了煤矿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验收方法。

本书可供煤矿安全监察、监管机构及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煤矿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

前 言

煤矿生产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煤矿生产安全设施符合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能不能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真正起到保护煤矿职工生命安全的作用，是煤矿生产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

国家对煤矿生产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原则是非常必要的。对于煤矿生产安全设施的验收，在执行中，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生产安全设施的验收虽然有规定，但在具体操作方面，各省做法不一，验收细节不够全面。本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在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和教训，对煤矿安全设施的验收提出了一个较详细的验收方法，煤矿按照本书中所列的验收方法认真验收一次，就可以促使煤矿的安全水平提高一个台阶。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司刘志军副司长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赵海山

处长、豫北监察分局郜武周副局长等人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著 者

2008 年 6 月

目 次

第一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	1
第二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前提条件·····	4
第三章	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	7
第四章	设备检测检验 ·····	11
第五章	安全验收评价 ·····	12
第六章	预验收 ·····	13
第七章	申请验收 ·····	14
第八章	组织验收 ·····	17
第九章	验收具体程序 ·····	20
第十章	验收资料准备及验收方法 ·····	27
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	55
后记	·····	117

第一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法律法规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

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6 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二、煤矿建设项目的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煤矿

建设项目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新建项目，指在新开发井田内新设计建设的煤矿建设项目。

2. 扩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使得生产能力增加的煤矿建设项目。

3. 改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改变了煤矿原有主要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但没有增加生产能力的煤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增加井筒数目或者改变井筒功能的，扩大煤层开采范围的，矿井延伸水平开拓方式与原设计不一致的项目。

三、安全验收分级负责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规定，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和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年产 120 万 t 及以上的矿井新建、扩建项目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验收。

2. 年产 45 万 t 及以上的井工矿井新建、扩建项目和年产 120 万 t 以上矿井的改建项目或者 400 万 t/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验收。

3. 年产 45 万 t 以下的矿井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 45 万 t/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验收。

第二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前提条件

一、矿井合法

1. 采矿许可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2. 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3. 矿长安全资格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4. 矿长资格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5. 矿井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证照上的煤矿名称必须一致。

二、建设项目必须合法

1. 项目安全预评价。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有关规定：设计能力在 45 万 t/年以下的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原则上可不

做安全预评价。

2. 建设项目核准。新建和扩建项目经国家级或省级发改委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家核准。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项目由省级发改委核准。

煤矿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山西、内蒙古、陕西不得低于 30 万 t/年，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河北、东北及华东地区不得低于 15 万 t/年，西南和中南地区不得低于 9 万 t/年）。

3. 项目初步设计。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4. 安全专篇设计。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5. 专篇一般修改。有原审查机构批准手续。

6. 专篇重大修改。经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批准。

国家强调：新建矿井原则上要一次设计、一次建成。如有特殊原因，只能分期投产的，也必须保证安全设施和主要生产系统一次建成一次验收，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属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矿井还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 一个项目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
- (2) 矿井回采必须采用壁式采煤方法；

(3) 回采工作面严禁采用木支护；

(4) 矿井下的通信、压风、防尘供水系统完善可靠等。

三、工程全部竣工

1. 工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2. 工程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3. 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已批准的安全专篇的要求。

四、单项工程经质量认证

1. 认证单位：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认证报告：结果必须合格以上。

第三章 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

根据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这个程序是煤矿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完成并单机试运转后，要进行系统设备和设施的联合带负荷试运转，主要看设施和设备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设备和设施既要带负荷运转，就必须试生产才能带负荷运转，还要尽可能地按设计产量的 1.2 ~ 1.3 倍的最大量生产一段时间，只有这样试生产和联合试运转，安全设施或设备才能暴露出不足之处，以便于对症下药解决，消除正式投入生产后的安全隐患。所以煤矿安全设施和设备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是非常必要的，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是相互依赖进行的。

一、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工作要点

1. 时间：1 ~ 6 个月。

2. 组织：企业自主组织。
3. 方案：企业制订方案和安全措施报批。
4. 批准：方案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大中型项目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小型项目报市、地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5. 备案：批准后的方案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6. 工作：试生产中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现场检测、检验，收集有关数据，分析其安全程度。

发现问题→制订方案→整改问题直至安全正常。

7. 结果：安全设施和设备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8. 总结：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

二、联合试运转的有关规定

煤矿先要进行安全设施和设备空载联合试运转，然后再进行加负荷试运转，直到满负荷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3. 煤矿采掘、通风、机电等生产队伍建制完成并培训合格。

4. 配齐煤矿工程技术人员。
5. 矿长具备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
6. 矿井已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7. 单机试运转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

三、联合试运转方案的内容

煤矿编制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的方案内容应包括：

1. 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2. 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3. 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4. 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5. 应急预案与安全技术措施。
6. 其他规定的事项。

四、联合试运转报告内容

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结束后，煤矿必须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报告必须经矿长和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

联合试运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各主要系统分项运行报告。
2. 主要生产安全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3. 提升、通风、排水、压风、供电等主要生产安全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4. 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5. 今后有关生产安全的建议。
6.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